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有關加強取締市區及外環快速道路懸掛或吊掛燈桿違規售屋廣告物與台北縣越區懸掛等情，查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妨礙交通安全、市容、觀瞻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違者，依法拆除，因此本府警察局對在本市設置違規廣告物，簡易小型者，由本府警察局派員會同環保局（負責清運拆下廢棄物）清除；大型支架者，則由工務局建管處代為拆除。至於小貨車在快速道路臨時停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汽車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二、對倉促吊掛的招牌，因不穩或被丟棄快速道路，屬廢棄物之類，由本府環保局負責處理。

二質詢日期：82年6月11日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議員：江碩平 李仁人

說題明：一、烏賊要抓，「白賊」何如？

二、根據化驗，車輛黑煙的形成以未燃燒的碳為主要成份，而排放白煙的車輛所排白煙則是含毒性極高的氮氧化合物。

三、亦即白煙比黑煙還毒，但環保單位卻對白煙莫可奈何。

四、因為環保局取締車輛排氣的方式是以目測行之，對於空氣品質惡化的台北市而言，遇到晴天便會產生光化學作用的「空氣底色」，根本無法辨別白

煙的存在。

五、環保局取締車輛排放物，是為確保空氣品質，為達效果的完整，應立即建議中央，並研擬取締白煙的可行方案。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可分為粒狀污染物及氣狀污染物，一般所謂「大烏賊」係指排放粒狀污染物（黑煙）之柴油車輛，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以「目測判煙」輔以「儀器檢查」方式取締；另所稱「白賊」似意即汽油車輛其所排放之廢氣主要成分為碳氫化合物及水汽，亦已訂有管制措施且與柴油車排放黑煙之管制併行執行。

二質詢日期：82年6月11日

質詢對象：捷運局、工務局

質詢議員：江碩平 李仁人

說題明：一、請研議在各施工路面覆蓋板上鋪設柏油之可行性。

二、捷運地下工程及基隆路車行地下道都已經鋪設了

一、雖然覆蓋板的設計已注意到以花紋增加磨擦力，但是項設計是針對汽車輪胎設計，對機車的助益不大。

三、基於此鋼板上鋪設柏油有助於行車的安全，尤其

在雨季來臨時，車輛打滑危險，有碍行車人的生命。

四、以長安西路市府前的捷運工區為例，即曾在鋼板上鋪設柏油，至於市區其他地區也應考慮鋪設柏油，而不能獨厚於市政府附近出入的市民。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一、有關施工路面覆蓋鋼板上鋪設柏油（即瀝青混凝土材料）之可行性分析評估如下：

(一) 柏油材料與覆蓋鋼之間粘結效果需經測試，經大量車流行駛隨時需重新翻修加鋪，增加加鋪時干擾車流之機會。

(二) 覆蓋鋼經常因施工需要而移動鋪設位置，覆蓋鋼邊緣柏油易剝落而形成顛跛不平路面。

(三) 覆蓋鋼上鋪設柏油材料，重覆使用率降低，致成本提高。

(四) 加鋪柏油材料後，原設計之壓紋覆蓋鋼即失去既有之止滑功能。

(五) 鋪設柏油材料約需增加費用 $300元/m^2$ 。

二、捷運工程使用之覆蓋鋼設計係以美國道路協會（AASHTO）之設計準則為準，其品質控制在覆蓋鋼鄰接單元間高程差應維持在 $\pm 6mm$ 內，水平間隙不得超過 $10mm$ ，其與鄰接地面之斜坡坡度不得大於 $5\%$ 以及防滑表面需依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E34）之試驗法測定，於潮濕狀況下速度 $50km/h$ 時之滑動指數不得小於卅五，另壓紋鋼板材料均遵照適用標準嚴予規範。

三、為確實嚴加督促施工單位遵照合約規範實施，另則有鑒

於覆蓋鋼使用日久，大量車流行走後，抗滑係數恐有變更，故要求承商定期作防滑測試，不合格者即責令施工承商進行更新或表面加鋪防滑材料處理，以符合規範要求，並於覆蓋鋼施工區加強 $30km/h$ 速度警示標誌或加跳動路面減速裝置等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有關在各施工路面覆蓋板上鋪設柏油之可行性乙案，經交付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研究回報，覆工板上加鋪瀝青混凝土後因材質不同，車輛行使之震動，使覆工板塊之間隙處容易脫落，反而形成路面不平，易生事故，建議不宜採行動路面減速裝置等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

三、質詢日期：82年6月11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李仁人

質詢對象：捷運局、警察局  
題目：木柵線高架橋下植栽維護

說明：一、木柵線高架橋業已完成，植栽也已種植完畢。

二、這些耗費公帑種植的植栽目前被污染樹不青、草不綠，捷運局對此未移交予捷運公司的植栽是否該維護？

三、由於木柵線地點適值交通頻繁地區，矗立的樹木植栽成為房屋廣告招牌的「棲息地」嚴重破壞市容觀瞻。

四、試問在捷運路權範圍內，針對這種違規廣告招牌應由警察單位抑或捷運單位管理？

五、權責劃分之後，理應儘速處理以維護市容。

答覆單位：警察局